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泌阳乡村振兴产业园
工程地点	泌阳县棠西北路与西环一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同编号	23ZS-J0112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A241034311)
发包人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日

发包人(甲方)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中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泌阳乡村振兴产业园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泌阳县棠西北路与西环一路交叉口西北角,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建设、设计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招标文件要求。
- 3.2 投标书。
- 3.3 中标函(文件)。
- 3.4 合同书。
- 3.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泌阳乡村振兴产业园项目
4.2	项目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72418.17 m ² , 约合 108.63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91881.47 m ² 。地上建筑包括: 1#员工活动及宿舍楼、2-8#厂房。-*
4.3	设计阶段	施工图及其他相关文件

4.4	项目投资	人民币¥101435356.22 元
4.5	设计内容	<p>1) 方案: 整体方案、效果图等。</p> <p>2) 施工图: 单体和总图工程施工图设计。 总图工程包括: 生产生活给水、消防给水、污水、雨水、电缆管网等, 厂区围墙、道路、绿化等。</p> <p>3) 涉及专业图纸: 建筑图、结构图、给排水图、消防图、电气图、暖通图等。</p> <p>4) 涉及文件: 配合发包人办证相关的设计文件、报告等。</p>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2	既有一期工程现状资料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3	用地地形图 (含用地红线、场地高程、周边市政道路高程)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4	地质勘察报告 (详勘)	经图审合格并盖章的纸质版	施工图开始前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1	总图、工艺、建筑立面方案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2	施工图	电子版、蓝图 8 份	报规方案经规划部门批准通过后 30 天内

第七条 费用

经公开招投标，本合同设计收费确定为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的 0.79% (最终以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的 0.79% 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财政评审结束后，按照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设计费。施工手续办理完结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5%。

8.2 设计费尾款为总额的 5%，待工程竣工资料设计人盖章前或图纸交付一年半后，两个时间先到为准，发包人一次结清。

8.3 设计费支付说明。

- 1)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2)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前，应向发包人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3) 在执行过程中，如果由于各种原因无法按以上阶段支付，则根据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按比例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4) 非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图纸审批未进行或未通过，或导致工程验收、完工或竣工、合同备案、结算等迟延的，设计费的支付不受影响。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另行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额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非设计人的原因,发包人未报批、或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

同金额的 20%，赔偿金金额按实际损失金额计算）。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发包人保证在本工程中向设计人提供或者项目中采用的工艺技术方案、工艺生产设备、重要工艺布局以及提供给设计方的全部技术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及权益。设计人在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时，应做到审慎的提醒义务，如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问题，应及时书面进行报告，协助发包人及时解决。如未履行谨慎告知义务，将由设计人承担未尽审慎告知义务的一切后果。

11.2 设计人保证提供给发包人所使用的有关本合同产品或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国内、外）的知识产权权益，如果发包人因此而遭到第三方任何知识产权侵权指控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各项损失。

11.3 基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属双方共同研发制造的或就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共同研发、改良的产品、技术，由此产生的创新成果、专利专有技术，所有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拥有其长期免费使用权。

11.4 本条款不受合同履行期限的约束。

第十二条 争端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5 份，设计人 3 份。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盖章)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盖章)	中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 表人或委 托代 理人	位林涛 涛林印 412822004972	法定代 表人或委 托代 理人	合同专用章 靳朋 4101090239135
地 址	泌阳县开发区管委会 3 楼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西三环 279 号 13 幢 7 层
邮 政 编 码	463700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15039611013	电 话	0371-55397393
社会信 用代 码	91411726MA9KA7T50D	社会信 用代 码	91410102MA9FN8D66W
开 户 银 行	河南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陇海西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	50201001200000848	银 行 账 号	16010101040010955
日 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日 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1 日 签订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协议中需特别说明的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合同内容补充说明：

原合同第七条所述“经公开招投标，本合同设计收费确定为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的 0.79%。”特对其中设计收费具体金额补充说明如下：

按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的 0.79% 计算本合同设计收费金额为：捌拾万壹仟伍佰陆拾伍元陆角（人民币 801565.6 元）。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9 月 10 日

日期：2023 年 9 月 10 日

设计文件资料验收报告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是否完成
1	设计任务书	电子版	已交付
2	既有一期工程现状资料	电子版	已交付
3	用地地形图（含用地红线、场地高程、周边市政道路高程）	电子版	已交付
4	地质勘察报告（详勘）	经图审合格并盖章的纸质版	已交付
5	总图、工艺、建筑立面方案	电子版	已交付
6	施工图	电子版、蓝图8份	已交付

接收人 (盖章)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盖章)	中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侯林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某某